**服务需求**

1.必须具备取样和检测双重能力。

2.检测机构应具备国家及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。

3.检测实验室内应配备数量充足，且技术指标符合所投标任务土样检测要求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，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，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，应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

4.检测室内应具备必要的监控或录制设备。

5.实验室具有与所投标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，人员技术能力和数量应能满足检测任务需要。关键岗位(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、质量监督员、主要检测技术人等)人员为单位固定人员,应具备土壤检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，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样品检测工作。

6.满足日检测能力200个以上。

7.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，对调查采样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调查采样机构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，应独立承担普查任务，不得分包和转包。

8.调查采样机构应配备《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（试行稿）》要求的仪器设备，并保证数量充足、完好、可正常使用。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图件文献类、摄录装备类、无人机、采集工具类、速测仪器类、辅助材料类、生活保障类等。

9.调查采样机构能够熟练开展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工作，队员总数不少于30人，其中核心技术队伍成员不少于10%，且每个外业调查采样机构中至少有3名采样人员（作为技术领队）和2名质量检查员（具有土壤学专业背景），并能始终从事野外采样工作。保证调查采样期间调查采样机构人员稳定。

10.调查采样机构应该按照第三次全呃国土壤普查相关规程、标准要求，结合《吉土壤普查办发【2022】10号关于规范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计划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，确保工作质量。配合国家和省级质控监督检查。